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 号（产品代码：ZJK213000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本产品新增 G 份额，G 份额募集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成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应**在“一、重要说明”项下新增表述“本产品 A、C、D、E、F 份额若未在预约申赎区间发起赎回申请，则默认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本产品 G 份额每个投资周期内申购确认的份额，将在单个投资周期结束时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发起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产品若触发巨额赎回且产品管理人选择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措施的情形除外，详见“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五）巨额赎回”部分）”。**

(2) **“二、产品要素”项下，新增“产品评级”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3)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面向宁波银行及部分其他渠道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代发客户、薪福宝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

售代码：ZJK2130003D) 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E）面向宁波银行定向预约客户，F 份额（行庆专属）（销售代码：ZJK2130003F）面向宁波银行特邀客户，G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G）面向成都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4)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2.35%-3.00%，C 份额：2.38%-3.03%，G 份额：2.40%-3.05%，D、F 份额：2.43%-3.08%，E 份额：2.50%-3.15%。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安排”相关表述，明确产品 2026 年开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产品下一开放日为 2027 年 6 月 3 日，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为预约申赎区间，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相关表述为“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中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预约申购区间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产品开放日后一自然日（含）至产品下一开放日（含）为一个投资周期，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至第五个工作日之间开放预约申购（不可赎回），开放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为

该投资周期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该区间的申购交易申请于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确认日）确认；开放日后第六个工作日至第十个工作日之间再次开放预约申购（不可赎回），开放日后第十个工作日为该投资周期的第二个申购开放日，该区间的申购交易申请于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确认日）确认。本产品 A、C、D、E、F 份额若未在预约申赎区间发起赎回申请，则默认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本产品 G 份额每个投资周期内申购确认的份额，将在当个投资周期结束时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发起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上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有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产品若触发巨额赎回且产品管理人选择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措施的情形除外，详见“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五）巨额赎回”部分）。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申购）开放日、预约申赎区间及预约申购区间的，管理人将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产品实际预约申赎区间及预约申购区间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

(7)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户限额**”相关表述，确定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2 亿元；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8000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5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00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0 亿元；F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0 亿元；G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每类份额的最低持有金额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0.01 元，若投资者持有不足该金额时，产品管理人可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剩余金额进行强制赎回。

(8) 新增销售机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9)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确定本产品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2%】**、**【G 份额】**年化费率**【0.40%】**、**【D、F 份额】**年化费率**【0.37%】**、**【E 份额】**年化费率**【0.30%】**；浮动管理费：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2.675%】**、**【C 份额超过 2.705%】**、**【G 份额超过 2.725%】**、**【D、F 份额超过 2.755%】**、**【E 份额超过 2.825%】**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10)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A 份额）/0.42%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C 份额）/0.40%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G 份额）/0.37%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D、F 份额）/0.30%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E 份额）**。

(11)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为“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特别提示：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4)、(9)、(10)项内容自2026年5月13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6年4月30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6年5月13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3999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96699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92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